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消防條例》
(第 95 章)
- 《基要服務團條例》
(第 197 章)
- 《警隊條例》
(第 232 章)
- 《皇家香港輔助警隊條例》
(第 233 章)
- 《警隊(更改稱號)條例》
(第 248 章)
- 《入境事務隊條例》
(第 331 章)
- 《香港海關條例》
(第 342 章)
- 《醫療輔助隊條例》
(第 517 章)
- 《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
(第 518 章)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條例》
(第 1119 章)
-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條例》
(第 1120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29 號)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29 號) 條例草案》(見附件一)應予提交立法會，對 11 條與執法部隊有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現行法例中有部分條文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29 號) 條例草案》旨在對這些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現時的地位。

條例草案

3.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中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未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其他修訂詳述於附件二。

生效日期

4. 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6.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7.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9.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0. 除了這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外，我們亦會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1.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首席助理保安局局長陳鈞儀先生聯絡（電話：2810 2632）。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檔號：SBCR 5/5/1162/88 Pt. 24